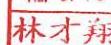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1 頁，共 22 頁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控制制度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文管中心發行章	批	准	複	審	制修者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2 頁，共 22 頁

修改辦法名稱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關係 <u>企業</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關係 <u>人</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修正本參考範例名稱。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 <u>企業</u> 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 <u>人</u> 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將作業規範之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爰修正本條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章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章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 1.。
4. 1.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 <u>左列</u> 關係之企業：	4. 1. <u>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 <u>下列</u> 關係之企業：	配合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擴大為關係人，明訂關係人之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3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4.2.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修正理由同 1.。
4.3.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4.3.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4.7.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4.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4.8. 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 4.7.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8.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 4.7.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4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0.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4.10.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修正理由同 1.。
4.11.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 <u>企業</u> 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 <u>企業</u> 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4.11.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 <u>人</u> 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 <u>人</u> 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4.12. 向關係 <u>企業</u> 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4.12. 向關係 <u>人</u> 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4.13. 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4.13. 與關係 <u>人</u> 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5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1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4.1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修正理由同 1.。
	<u>4.1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u>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增訂，規範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u>4.15.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4.15.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4.15.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	
	<u>4.15.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	
	<u>4.15.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4.16. 有關 4.15. 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6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16.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u>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九條之一增訂，規範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
	<u>4.16.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	
	<u>4.16.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u>	
<u>4.15.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u>4.1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u>	一、條號調整。 二、修正理由同 1.。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7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4.16. 向關係企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向其他非關係企業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4.1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條號調整。</p> <p>二、交易對象之修正，修正理由同 1.。</p> <p>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修正，刪除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8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 17. 向關係 <u>企業</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u> 。有關本條及 4. 16.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4. 19. 向關係 <u>人</u>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有關本條及 4. 18.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條號調整。 二、交易對象之修正，修正理由同 1.。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修正，刪除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4. 18. 本公司向關係 <u>企業</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u>企業</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20. 本公司向關係 <u>人</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u>人</u>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條號調整。 二、交易對象之修正，修正理由同 1.。
4. 18. 1.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 6. 2. 應提交之資料。	4. 20. 1.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 6. 2. 應提交之資料。	條號調整。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9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 <u>18.</u> 2.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 <u>企業</u> 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4. <u>20.</u> 2.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 <u>人</u> 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條號調整。
4. <u>19.</u> 符合 4. <u>18.</u>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4. <u>21.</u> 符合 4. <u>20.</u>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10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 20. 向關係 <u>企業</u> 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有關本條及 4. 18. 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4. 22. 向關係 <u>人</u> 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有關本條及 4. 20. 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條號調整。
4. 21. 關係 <u>企業</u> 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 <u>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u> 不得參與表決：	4. 23. 關係 <u>人</u> 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 <u>將 4. 20. 1. 及 4. 20. 2. 資料</u> 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 <u>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u> 不得參與表決：	一、條號調整。 二、交易對象之修正，修正理由同 1.。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11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 21. 1. 交易金額與估價 <u>金額差異</u> 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 23. 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一、條號調整。 二、參考「○○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改，合併原四條文為二條，並做文字修正。
4. 21. 2. 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4. 23. 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4. 21. 3. 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本條刪除。
4. 21. 4. 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4. 24.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4. 20. 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 4. 20. 1. 及 4. 20. 2. 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修改，增訂要求關係人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提股東會報告。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12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2. 與關係 <u>企業</u> 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25. 與關係 <u>人</u> 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一、條號調整。 二、交易對象之修正，修正理由同 1.。
4.2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26.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條號調整。
4.24.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4.27.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13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 25.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4. 28.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條號調整。
4. 26.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4. 29.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一、條號調整。 二、交易對象之修正，修正理由同 1.。
4. 27. 關係 <u>企業</u> 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4. 30. 關係 <u>人</u> 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4. 28.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4. 3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條號調整。
4. 28.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 <u>予</u> 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4. 31.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 <u>與</u> 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4. 28. 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4. 31. 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14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 <u>28.</u>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4. <u>31.</u>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條號調整。
4. <u>28.</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4. <u>31.</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4. <u>29.</u>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4. <u>32.</u>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4. <u>29.</u> 1. 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4. <u>32.</u> 1. 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4. <u>29.</u> 2. 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4. <u>32.</u> 2. 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4. <u>29.</u> 3. 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4. <u>32.</u> 3. 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4. <u>29.</u> 4. 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4. <u>32.</u> 4. 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4. <u>29.</u> 5. 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4. <u>32.</u> 5. 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4. <u>29.</u> 6. 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4. <u>32.</u> 6. 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4. <u>30.</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u>33.</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15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是否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1.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是否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
5.2.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業務往來是否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5.2.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業務往來是否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5.3. 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是否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5.3. 與關係 <u>人</u> 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是否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5.4.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之會計人員是否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調節？	5.4.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之會計人員是否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調節？	
5.5.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作業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5.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作業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7. 本公司與關係 <u>企業</u> 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是否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5.7. 本公司與關係 <u>人</u> 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是否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16 頁，共 22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6.1.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 <u>企業</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政府法規)。	6.1.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 <u>人</u> 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政府法規)。	修訂理由同 5.1.。
	<u>6.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新增相關法規為參考資料。
	<u>6.8. 公司法(政府法規)。</u>	
	<u>6.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17 頁，共 22 頁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章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本作業規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管理處。

4. 作業內容

- 4.1.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4.1.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4.1.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4.2.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4.3.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 4.4.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4.4.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4.4.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4.4.3.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18 頁，共 22 頁

- 4.4.4.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4.4.5.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4.4.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4.5.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 4.6.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4.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 4.8.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 4.7.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4.8.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4.8.2.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4.8.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8.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4.9.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 4.1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4.11.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19 頁，共 22 頁

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4.12.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4.13.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4.1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4.1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4.15.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4.15.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15.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15.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4.15.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4.16. 有關 4.15. 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4.16.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4.16.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4.16.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4.1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1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19.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有關本條及 4.18.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20 頁，共 22 頁

- 4.2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4.20.1.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5.6.2. 應提交之資料。
- 4.20.2.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 4.21. 符合 4.20.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4.2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有關本條及 4.20. 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4.23.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 4.20.1. 及 4.20.2. 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4.23.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4.23.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4.24.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 4.20. 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 4.20.1. 及 4.20.2. 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4.25.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21 頁，共 22 頁

4. 26.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27.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4. 28.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4. 2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4. 30.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4. 3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4. 31.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4. 31. 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4. 31.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4. 31.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4. 32. 本公司之母公司如為外國公司，本公司應於知悉母公司下列各項事實發生或傳播媒體報導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代為申報：
 4. 32. 1. 發生重大股權變動者。
 4. 32. 2. 營業政策重大改變者。
 4. 32. 3. 遭受重大災害致嚴重減產或全部停產者。
 4. 32. 4. 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4. 32. 5. 大眾傳播媒體對母公司之報導有足以影響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行情者。
 4. 32. 6. 其他發生依外國公司所屬國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
 4. 3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 控制重點
 5.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是否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修訂日期	2023.03.10
BM-028		版次	3
		頁次	第 22 頁，共 22 頁

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5.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是否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5.3.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是否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5.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是否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調節？
- 5.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作業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5.6. 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是否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 5.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是否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6. 參考資料

- 6.1. 「○○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政府法規)。
- 6.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 6.3.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 6.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6. 背書保證辦法。
- 6.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6.8. 公司法(政府法規)。
- 6.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7. 表單 (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